

证券代码：838448

证券简称：联创云科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股 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杭州瑞联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志通”）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瑞联志通 10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现拟将瑞联志通 49%的股权以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宏博。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瑞联志通 51%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

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365.65 万元，净资产为 2,332.91 万元，转让的股权为价格为 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0%。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瑞联志通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李宏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友谊路 102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瑞联志通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公司名称：杭州瑞联志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 万元

设立时间：2014 年 08 月 22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2 幢 143 室

截止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瑞联志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43 万元，净资产为 27.06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四、定价情况

本次转让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杭州瑞联志通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李宏博，转让价格为 4.9 万元。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